

徐州工程学院教务处

徐州工程学院课表编排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加强学校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教学运行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述“排课”特指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要求，对本科生各类课程的上课教师、教学班级、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教学过程的统筹安排。

第二章 排课原则

第三条 以学生为本原则。课表编排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思想，在具体安排各门课程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身心健康、接受能力、课堂学习效果等因素。

第四条 规范性原则。课表编排必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每学期课程门数、每门课总学时数、周学时数等具体情

况进行编排。

第五条 合理性原则。排课应遵循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科学统筹、合理安排的原则，由教务处统筹，开课部门执行，遵循一定的优先顺序，兼顾班级课表、教师课表、场地课表的均衡性、科学性。

第三章 排课要求

第六条 《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各学院各专业每学期排课的基本依据。

第七条 根据《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课程分类，各类课程（具体课程类别等信息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排课要求如下：

1.通识必修课、专业课安排在教学周周一至周五第 1 至 8 节（周三 5-8 节除外）；

2.军事理论、音乐素养、劳动教育、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教育（以下统称为通识教育类课程）安排在教学周周一至周五（周三除外）第 9-11 节；

3.通识选修课安排在教学周周三第 9-11 节和周日 1-8 节；

4.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程、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在教学周周六全天。

第八条 为了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课表编排原则上遵循以下细则：

1.课程总学时 ≤ 48 的，周学时不超过4学时；48学时 $<$ 课程总学时 ≤ 96 学时，其周学时不超过6学时；课程总学时 > 96 学时的，其周学时以6学时为基准，不足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周学时。

2.同一教学班同一门课一天内不允许四节课连排；周学时大于2课时的课程必须隔天排课。

艺术类、设计类或其他实践类专业课程确需四节课连排的，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批后，应遵循以下排课的要求：同一门课程一天只能安排一个单元模式（每个单元模式为4学时），周学时大于4的课程必须隔天排课；同一教师一天只安排一个单元模式。

3.同一位教师一天内排课不允许超过4学时，且4学时不得连排（承担通识必修类课程且周学时较多的教师一天最多可安排6学时）；同一教师每学期课堂教学班数原则上不超过6个（公共体育课除外）；同一教师每周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超过20学时；半天内，同一老师不可跨校区上课。

4.班级周课时均匀分布，杜绝全天无课现象（毕业生班级除

外);每个班级每天理论学时最多不超过6学时(不含晚间课程)。

5.第5-6节体育课后不建议安排其他理论教学课程。

6.每位教师教学周和学时必须跟实际运行情况一致,禁止空挂教师名字(含集中实践课、毕业设计)。

7.教学周及课程周学时安排详见每学期关于教学任务落实的通知。

第四章 排课流程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核对学期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学期教学安排,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将任务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条 根据课程体系、课程分类及课程合班班级数量确定当学期的排课顺序,原则上通识必修课或合班数量多、班级人数多的课程优先排课。根据当学期课程实际开设情况可适当调整。

排课顺序:模块类通识必修课程(体育、英语)--通识必修课--专业核心类课程--专业平台课程--通识教育类课程。

第十一条 课表排定后,各教学单位应对已排定的课表进行核对,确定是否有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上课教师等冲突或课程遗漏。课表核对无误后进行选课、配课、发布课表。课程学生名单确定后,已编排好的课表原则上不再变动。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课的,须在教务系统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五章 排课人数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现有的教学资源、师资情况及课程体系、课程分类，对课程排课人数作出如下规定：

1. 通识必修类课程

- (1) 高等数学类课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 50—130 人；
- (2) 英语类课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 50—60 人；
- (3) 体育类课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 40—50 人；
- (4) 思政类课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 60—150 人；
- (5) 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类课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 50—100 人；
- (6) 计算机类课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 70—150 人；
- (7) 大学语文类课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 70—150 人。

2. 专业类课程

(1) 专业必修课程，在教学资源及师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小班开课，教学班人数不低于 40 人。

(2) 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人数不低于 50 人，不超过 130 人。

3. 通识教育类课程

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人数不低于 60 人，不超过 150 人。

4. 通识选修课

教学班实际选课人数大于 50 方可开课，原则上不超过 150 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为满足各学院、各专业个性化排课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通识必修课由教务处统一编排，专业课由二级学院编排。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